

## 信宜税务： “宪”在进行时 点燃宪法宣传之火

■通讯员 张佩柔 陆扬

本报讯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2024年12月4日是我国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12月1日至12月7日是第七个“宪法宣传周”，信宜市税务局围绕宪法精神，组织多样化宪法宣传活动，走进群众、走进企业，也走进民心。

### “宪”场普法 办税大厅先行一步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是我们

的共同责任。”办税服务大厅的电子投放屏播放着宪法宣传视频，里面铿锵有力的话语吸引着颜女士的注意。颜女士今天来办理社保业务，刚进来就被办税厅浓厚的宪法宣传氛围吸引了。“墙上红色蓝色醒目鲜艳的宪法宣传海报贴满了办税厅，在这种氛围下咨询的税收法律、税费业务知识就更加记忆深刻了。”

办税服务厅作为普法宣传重要阵地，各个区域的墙上早早贴上了醒目的“12·4”国家宪法日的宣传海报，大屏轮播宪法宣传视频每天超130次，整个宣传周超650次。税务人员作为“宪法宣传

员”，在解答纳税人难题时，普及发放宪法知识和税费优惠政策宣传册，详细讲解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契税新规等政策内容，将税法结合宪法更生动、更深入向纳税人宣传宪法、解读税法。

### “宪”场讲法 全民学法更进一步

“您知道宪法赋予纳税人哪些权利和义务吗？”在税务局摊位上，信宜市税务局宣传小队正耐心地向过路群众进行宪法宣传。12月4日，由信宜市委市政府主办的“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在淘金湾公园拉开帷幕，税务局的摊

位顿时人头攒动、热闹非凡。税务人员以群众早起赶集为契机，采用摆摊宣传的形式，通过知识问答、讲法律小故事、分发宣传单等方式，开展面对面、零距离宪法宣传活动。信宜市税务局宣传小队累计向群众宣传宪法、解答问题超过10人次，发放传单超过100份，让信宜群众更多地了解宪法基本内容，认识到宪法与日常生活之间紧密的关系，把宪法知识、法治精神带到人民群众身边。

### “宪”场释法 税企交流更深一步

信宜税务团队举办“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为企业开展宪法宣讲。在学习过程中，税企双方共同探讨了宪法等法律对于企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影响和积极帮助，细致讲解宪法赋予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税务行政复议流程、渠道以及最新税费优惠政策等内容，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健康发展，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良好向上的税收法治环境。此外，税务部门还通过量身定制“红利账单”、政策问题现场解答等方式，加强政策的精准适用。

## 电白税务开展“学宪法·懂税法”系列 宣传活动

■通讯员 梁思怡

本报讯 12月1日至12月7日是第七个“宪法宣传周”。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在电白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电白区税务局党员、团员志愿者开展宪法宣传和税法辅导活动，向过往的市民朋友讲解宪法知识，跟广大市民一同学习宪法。同时，税务部门还积极宣传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契税、车辆购置税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税费政策知识，派发税费宣传资料500多份。

“图说宪法”有漫画有文字，我会通过这本书好好学习宪法的！”收到宪法知识读本的李同学高兴地说。

“你好，11月银行扣我和家人的城乡居民医保时，银行卡余额不足，所以错过了扣款时间，我怎么缴纳2025年的医保？”崔女士上前咨询。

崔女士咨询的问题是近期市民朋友都较为关心的热点问题。税务部门提醒，扣费账户余额不足的，可在12月批扣日期前及时存足款项。未及存款或未成功扣费的，可在12月31日前，通过“粤税通”“粤省事”“粤医保”微信小程序、新电子税务局或村（居）委会的“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缴费。

在茂名市第十届全国全民健身徒步活动现场，电白税务青年干部开展“流动式宣传”，与徒步市民一起打卡徒步，共同学习宪法与税法知识。

“税务干部在宪法知识读本里粘贴了摘抄的税法知识，我们可以一边学宪法知识，一边了解与我们息息相关的税费优惠政策，非常实用。”在徒步终点打卡的邓先生表示。

此外，电白区税务局还组织税务青年志愿者走进企业，与企业共学宪法，并将最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送到企业手中。“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企业依法诚信纳税，有助于企业长远健康发展经营。“我们不但一起学习宪法知识，税务干部还详细讲解了最新出台与住房有关交易的税费新政，对我们企业帮助很大。”广东高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人说。

接下来，电白区税务局将进一步把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与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解读相结合起来，大力营造学习好、维护好、运用好宪法的浓厚氛围。

## 高州税务：“普法+文艺”相结合 普法宣传有趣更有“料”

■通讯员 黄世真

本报讯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组织税务干部到高州市潘州公园“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现场，将“普法+文艺”相结合，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宪法和税法宣传，进一步普及宪法，提高群众法治意识；面对面宣传税法知识，提高诚信纳税意识；手把手辅导操作，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舞台上，热情洋溢、活力四射的税务乐队高唱着《New Boy》等歌曲，引来众多市民驻足观看，现场掌声喝彩迭起。“筑牢税收之根基，共筑国家之繁荣，共绘民族之辉煌……”伴随朗诵声响起，轻松欢快的税务快板表演接力登场；税务青年或独诵，或合诵，或手持快板，呈现了一场精彩的快板朗诵表演。税务退休干部卢坤华带领其志愿服务队表演了小品、快板等多个节目，税费知识有奖问答环节穿插在一个个精彩的节目中间，现场群众踊跃抢答，掀起了活动高潮。

舞台下，税务部门设置了政策宣传辅导区、普法展示区，

对宪法和群众重点关注的税费政策进行展示宣传。税务人员向群众发放宪法和税法宣传资料，普及宪法和税法知识；提供税费咨询服务，就群众关注的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新政策、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城乡居民社保费缴费等问题进行耐心讲解，辅导办理税费业务。

“今天真的是收获满满。不仅有节目看、有礼品拿，还学会在手机上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几分钟就办好了，很方便。”市民陈阿姨在税务人员的辅导下，通过“粤税通”小程序为自己和老伴完成了2025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

“我购买了第二套住房，准备交契税。刚才税务人员给我介绍了契税优惠新政策，还辅导我通过‘粤税通’完成申报。按照新政策，我的房子120多平方米，可以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比之前少了一半。”市民李女士高兴地说。

“我们聚焦群众普遍关心的税费问题以及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专门组织业务骨干成立税法宣传志愿服务队，



图为税务人员辅导群众用手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通讯员 萧晓红 摄

到现场为群众释疑解惑。同时，发挥干部职工文体兴趣小组的作用，结合普法宣传排演了节目，让普法有声有色，更接地气，也展示了良好税务形

象。”高州市税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

据了解，近年来，高州市税务局局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通过“便民办税春风

行动”“税收宣传月”，举办税法进公园、进企业等活动，广泛宣传普及税法知识，引导营造崇尚税法、遵守税法、诚信纳税的良好社会氛围。

## 茂南税务： 普及法律知识 弘扬宪法精神



本报讯 12月1日至12月7日是国家第七个“宪法宣传周”，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围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这一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向群众发放政策宣传资料，讲解宪

法、税法等法律知识，将宪法宣传与税收政策普及、同宣传，弘扬法治精神，进一步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图为茂南区税务局税务干部在办税服务大厅向纳税人宣传宪法精神和税费优惠政策。通讯员 丘宇铨 摄影报道

## 化州税务联合举办座谈会 春雨润苗 税助小微

■通讯员 李汉泉 刘冠

本报讯 “这次税企座谈会让我们对能够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享受方式更加清楚，对日常办理涉税业务的相关流程和操作也更加熟悉，实用性、针对性都很强。”近日，在化州市税务局联合化州市工商业联合会举办的2024年“春雨润苗”助企发展座谈会上，化州市威立德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杨容英如是说。

据悉，座谈会期间，税务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税务部门在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及“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等方面的具体举措和成效。在交流互动环节，小微企业代表们积极提问，就日常办税过程中遇到的个税汇算、申报表填报、税费优惠享受等问题与税务人员进行深入探讨，税务工作人员耐心倾听、认真解答，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解答了纳税人提出

的涉税问题，确保大家懂政策、会操作。

“这次化州市税务局联合市工商联举行的座谈会，旨在通过政策宣讲、互动交流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税费服务，更好地助力小微企业经营主体发展高质量发展。也是一直以来我们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服务小微企业的常态化服务举措。”化州市税务局纳税人服务股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为助力小微企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化州市税务局积极优化各项纳税服务措施，通过开展“走流程、听建议”、税费优惠政策座谈会、业务培训班等活动，邀请纳税人亲身体验税费事项办理全流程，为纳税人宣讲讲解各类税费优惠政策，充分听取小微企业对税费优惠政策、纳税服务、政策辅导、政策落实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优化改进。同时税务部门还组织税收政策宣传服务小队，深入“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民营企业开展针对性宣传辅导，为企业送上最新税费优惠政策，助力企业懂政策、会操作、享优惠。

截至目前，化州市税务部门共开展各项税费宣传辅导活动6场次，参与人次共220人，收集解决纳税人涉税问题20个。

“我们还会不定期收到税务部门送来的小微企业‘政策大礼包’，让我们第一时间快速掌握最新的政策。平时税务部门也会就纳税申报期限、申报方式和渠道对我们进行提醒，并及时解决我们的涉税问题。”化州市出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黄东表示，税务部门精细的服务能够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化州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推进“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为纳税人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宣传辅导、更精细化的纳税服务举措，让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惠及广大小微企业。

## 滨海税务： 税宣普法 与“宪”同行



本报讯 2024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12月1日至12月7日是第七个“宪法宣传周”。

近日，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

图为该局青年干部走进茂名天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宪法宣传活动，为纳税人宣传宪法和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厚植法治理念，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通讯员 梁家权 区晓波 摄影报道

### 政策园地

## 2024年12月1日开始实施的税费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1号)

政策要点:《公告》明确,在前试点取得积极效果的基础上,自202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正式推广应用数电发票。数电发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电子发票”的一种,是将发票的票面要素全面数字化、号码全国统一赋予、开票额度智能授予、信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等方式在征纳主体之间自动流转的新型发票。数电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

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

政策要点:《公告》明确,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

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同时废止。2024年12月1日前,个人销售、购买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契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公告》规定的可按《公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政策要点:《公告》明确,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0.5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

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0.5%(地区的划分按照国务院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2024年第9号)

政策要点:《公告》明确,自2024年12月1日起,在我国民航旅

客运输服务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将进一步便利广大旅客出行和单位报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税[2024]31号)

政策要点:《通知》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

税[2022]9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增加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23]50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5号)

政策要点:《公告》取消铝材、铜材以及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出口退税,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至9%。《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公告》所列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